

集會遊行法實務問題討論

警政署 朱源葆研擬

- 一、 某危險物品運輸船擬駛向基隆港，環保團體擬出海抗議，請問該團體如何申請集會遊行?(依本署八十五年解釋：海上聚眾活動不適用集會遊行法)
- 二、 依據集會遊行法第二條規定，集會遊行之主管機關為警察分局，橫跨二個分局時，其主管機關為警察局，請問橫跨二個警察局時，其主管機關為何?(如三重市遊行至總統府)
- 三、 集會遊行之主管機關為警察分局，某團體擬預前往桃園中正機場抗議中共官員入境時，請問其申請案之主管機關為何(桃園大園分局、桃園縣警察局或航警局)?
- 四、 集會遊行法規定，集會遊行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某團體以主張資本主義為號召，請問警察機關是否同意其申請?又大法官四四五號解釋後，集會遊行是否可以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警察對此申請案又應如何處理?
- 五、 警察機關逮捕聚眾暴力現行犯，是否可依犯行判斷，逕行釋放(刑事九十三條)?
- 六、 對於合法舉行之集會遊行，警察人員是否可以安全理由，派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蒐證(攝影或監聽)?人民是否可以排除警察行為?
- 七、 集會遊行有禁制區規定，請問人民是否可以在車站、月台、捷運站、監獄、學校圖書館等地靜坐、集會或遊行?請問人民欲往總統府集會遊行，警察機關是否應予一律不准?
- 八、 集會遊行應申請許可，請問某甲未經許可逕自舉行室外集會遊行，但過程中平和，請問甲未申請之行為是否為違法之行為?
- 九、 請問台南市少棒隊七月二十日參加亞洲少棒錦標賽獲得冠軍，七月二十一日擬回鄉舉辦遊行，請問該遊行是否需要事前申請?(選美問題相同)
- 十、 集會遊行與請願有何不同?警察機關如何認定?
- 十一、 請問某甲欲參選立委，其為取得良好的政見發表會地點，提早於一百天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申請於大安森林公園舉行集會遊行，請問大安分局如何處理?
- 十二、 請問某團體預於九十年七月二十日舉行集會遊行，請問該團體依規定應於幾月幾日前申請?
- 十三、 某甲九十年七月十日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申請，擬於七月二十日舉行集會遊行，但經過三日後，中正分局對申請案仍未予答覆許可或不予許可，請問某甲應如何處理?
- 十四、 某甲申請集會遊行，經警察分局決定不予許可，某甲應如何處理?某甲如不提出申復改由直接提請訴願是否可行?
- 十五、 某激進團體有暴力行為的紀錄，擬於七月二十日下午舉行集會遊行，抗議大陸海協會代表團抵台，但當日早上天氣良好，氣象局也預測該日天氣穩定，但該團體成員卻均執意攜帶雨衣、'雨傘，請問警察機關對此應如何處理?
- 十六、 對於違法之集會遊行，警察機關得予警告、制止、命令解散，必要時，並得直接強制，請問警察機關實施警告之次數如何?
- 十七、 某激進團體舉行集會遊行時，在行政院前，突然發生警民衝突，暴民四處流串，打破喜來登大飯店的落地窗，搶走貴重展示物品，請問喜來登大飯店應向何人求償?
- 十八、 某激進團體經申請於台北火車站集會遊行，經獲警察機關同意，集會遊行當日，突然發生警民衝突，並延續三日才結束，造成附近商家關門三日之重大損失，並造成部分火車停駛，請問損失商家可否申請國家賠償?